应急抢险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市政应急抢险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二、 项目地点：无锡市市级城市道路、桥梁、隧道。

三、 服务期限：30 个月，2026 年 7 月—2028 年 12 月。每个应急抢险工程开工时间和工期以应急抢险工程单独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四、 响应速度承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应急通知后必须 30 分钟内到达施工现场、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完成现场围护、临时应急处置工作。

五、 项目内容：

（一）一标段：2026 年 7 月—2028 年 12 月无锡市市级城市道路、桥梁的应急抢险项目服务单位。

（二）应急内容为应对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措施的项目，或因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在短期内完成的抢险项目，具体项目内容以发包人的立项批复为准。

六、 中标总金额（折扣率）：89%

七、 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验收标准：

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项目实施指令及该项目实施目标，组织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具体施工方案、工程预算，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组织进行施工，协调解决影响项目施工的各种情况，并办理道路、绿化开挖等行政许可手续，保证该项目在限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3.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

4. 工程质量及其主要材料应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等城市市政设施行业规范、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新建城市市政设施应与周边原有设施型号、尺

寸、颜色等保持一致。

5.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应编制竣工资料、工程决算、电子档案等资料，上报发包人审核。

6.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根据竣工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7. 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质保义务，同时在规定的质保范围和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其他发包人关于项目实施相关要求。

八、 合同价格形式：

①应急抢险项目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市政园林局无锡市市级市政应急抢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6〕202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大中修和应急抢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锡政园综〔2019〕20 号）文件要求执行。

②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中标折扣率；

九、 质量及验收：

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十、 违约责任：

1、如若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对突发应急抢险项目要求响应、处置、信息上报、竣工验收、资料存档、违背发包人意愿，或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原因导致延误工期、被有关部门通报、造成严重社会舆情、资金损失等的，按照造成后果影响程度及发生违规次数进行工程款扣除或者取消合同。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在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采用在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7月30日

承包人：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户名：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市政应急抢险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

委托单位名称：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简称发包方）

承包单位名称：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方）

为加强本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 0510-81823671，电子邮箱地址：szyljzf@163.com）

第一条　发包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发包方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接受或要求承包方安排宴请、接待、旅游、娱乐、礼金礼品等，不得要求承包方承担一切不合理费用；不准以任何方式暗示、授意可能干扰影响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环节的行为；不准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不得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不准违规向承包方借款，不得以营利、投资为目的借款给承包方；不准在参加局内部评审、论证、验收等活动中，以任何名义收取“专家费”“评审费”。

（七）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方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严格执行“亮灯警告”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得安排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上下任何干部职工参加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礼品、礼金等。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被查实，情节较轻的，亮“黄灯”，按照合同约定在考核或验收中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以示惩戒，并由局党组约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合同期内再次发生不廉洁行为被查实的，亮“红灯”，除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外，将相关情况通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和信用评价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凡被亮灯的项目，接受局党组的重点督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六）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方监督部门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方予以一至两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_____应急抢险项目具体项目合同（格式）

（注：应急抢险项目实施正式合同）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维护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二、服务范围：

三、服务期限：每个应急抢险工程开工时间和工期以应急抢险工程单独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_____（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应急项目的最终审计价乘以中标折扣率）

2. 中标折扣率：89 %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折扣率按实结算

承包人工作量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计价定额套取按照《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2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2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24 年）中没有的子目参照《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年修订）（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新标准等按最新要求实施）；总价措施费中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相关费用文件参考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等；人工工资参考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经审计单位审定后，以相关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中标折扣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五、工程款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完毕，可支付合同价30%的工程预付款，经政府相关部门决算批复后，付至决算批复价的97%，余款在决算批复后且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的一个月内付清。最终的工程造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为准。突发应急抢险项目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市政园林局无锡市市级市政应急抢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6〕20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大中修和应急抢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锡政园综〔2019〕20号），经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审计结果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批示后，支付尾款。付款时，承包人应出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六、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1.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

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四份，发包人在接到上述资料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

3. 承包人承诺本合同工程严格按照原市政设施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

4. 工完场清、文明施工，现场安装、设备运输等均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实施。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履行合同义务。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延迟或推迟办理各类交办事项，若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施工费用在本工程费用中扣除，或终止本合同。

7.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中提供便利条件，协调管线平衡。

8. 承包人在市政设施施工安装过程中对设备等物品的堆放或修建临时设施时应保证不影响道路交通及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承包人对自身施工过程中的交通安全、文明施工、安全责任负责。

七、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1. 应急抢险项目实施前，发包人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与应急抢险服务有关的资料，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公布。

2.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必要时向承包人提供道路交通管制方面的协助。

3. 发包人有对承包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4.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考核。

5. 发包人负责现场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事项。

6.发包人对已完工并达到竣工条件的，组织监理进行竣工验收。

八、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质量违约：本项目必须达到一次性通过验收，全部“合格”。如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格，其返修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需支付应急抢险工程结算价的5%的违约金，返修工期计入总工期考核。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同时为保证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承包人必须承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

2）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

3）工程质量明显很差，经整改后还未符合要求；

4）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要更换，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2%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5）承包人应保证中标后工程不进行转包，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40小时，由监理考核。如发包人查实有二次抽查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则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在承包人审定价中扣除。

6）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7）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临时水、电、设施。

8）若承包人未能按照施工方案载明的施工计划和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如期开工，可能导致工程拖期，或者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或者擅自分包工程等其他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全部的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10）施工期间，承包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附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按每次按中标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车辆上路行驶时抛洒滴漏涉及环卫方面的问题，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可能出现的费用。如因不文明施工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书的，则按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在承包人审定价中扣除。

1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条例，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若因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书的，则按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在承包人审定价中扣除。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群众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则按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在承包人审定价中扣除。

12）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锡城管发〔2024〕41号），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若未按要求执行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按每次按中标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等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书的，则按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在承包人审定价中扣除。

13）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关于明确道路品质提升（大修）项目既有管线安全保护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周边重要设施的保护工作，规避施工破坏管线的安全风险，杜绝施工破坏导致的各类管道（燃气、热力、自来水）泄漏爆炸、供电管道停电触电、信息管道（含国防光缆）通讯中断等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安全平稳。若未按要求做好地下管线及重要设施保护等收到发包人整改通知书的，则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在承包人审定价中扣除。

14）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自竣工验收日期起算）上报决算，发包人收到该决算后初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如承包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上报决算，则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在承包人审定价中扣除。

15）自完工验收起，承包人应在 90 天内提交完整的送审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并配合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相关手续。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递交结算资料的，按 0.2 万元/天（5 万元为上限）在承包人审定价中扣除”

16）承包人承诺中标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全员到位（不可抗力除外），若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网上公布弄虚作假失信行为、已签订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的处理。

17）承包人原则上应在项目变更实施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变更报审程序。变更实施后 30 天内未履行上述手续的，由工程变更产生的费用视为让利。

18）承包人投标承诺的机械设备须全部到位，若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滞后达半个月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责令退场，发包人以后的招标工程可以拒绝承包人投标。

19）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根据现场情况上报绿化迁移及市政开挖方案。

20）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各类临时供电措施及相关费用，施工时无论采用何种接电方式，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21）审计费按合同签订的收费标准执行，结算审计核差率在 8%以内（含 8%）不另计取审计费，核差率超过 8%时，按超过 8%部分的核减额的 5%另行计取结算审计费，结算审计费在承包人审定价中扣除。

22）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将结算审核结果发承包人征求意见。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审核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

①若承包人同意审核结果，由三方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结算审定单。

②若承包人不同意审核结果，由发包人、承包人、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共同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做一次会商。三方按照会商成果保持原审核结果或作一次调整。以本次会商成果作为最终结算审核价。若承包人仍不认可会商成果，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争议的解决方式处理争议。

③若承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的，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审核结果，以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审核价。

23）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或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应作为决算最终依据。

24）承包人对其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工伤等承担全部独立责任。

九、合同的解除、转让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若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对突发应急抢险项目要求响应、处置、信息上报、竣工验收、资料存档、违背发包人意愿，或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原因导致延误工期、被有关部门通报、造成严重社会舆情、资金损失等的，按照造成后果影响程度及发生违规次数进行工程款扣除或者取消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协商，在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在应急抢险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

2）验收范围：实施的应急抢险项目；

3）验收内容：供应商对采购合同约定条款的履行情况；

4）验收方式：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5）验收标准：采购合同、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标准。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蒋超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2028 年市政应急抢险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为了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如下交底：

1. 必须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技术标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各种操作规程，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各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和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其落实的真实性负责，接受并认真配合上级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2.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立应符合有关规定，其工作开展的计划、记录、总结等内容要真实、有效；对本单位“三类人员”履行安全职责进行考核、评比，对单位内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评定、登记、公示与监控的工作。

3. 承包人对安全投入的计划、投入台账、投入管理、核算等应履行合法程序。

4. 承包人应当认真制定并落实单位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并对本单位职工教育的时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5.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各类机械设备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6.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相关部门和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实施监督。

7. 承包人应当按照各项法规、规范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必须在施工路段的两端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及防围设施，并安排专员负责管理指挥，保证施工路段内车辆安全通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8. 针对高空作业、动土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承包人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制定严密的防范和应急措施，明确责任，强化特种人员持证上岗制和特种机械使用检验制等相关制度，用完善的制度管理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

9. 承包人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对可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应做好辨识，建立重大危险源台账，制定严密的监控措施。

10.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的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工作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11. 承包人接到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和停工指令后，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者停工。建设工程停工后又复工的，承包人在复工前，必须采取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和机械设备等重新进行检查维修，消除事故隐患。

1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照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承包人

应当及时、如实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13. 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各类安全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承包人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1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公司将按照国家施工规范、标准、并遵从业主的要求，竭诚为业主、监理共同建设工程，给业主建造合格产品。特承诺严格按照《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由项目经理负责，建立严格的检查制度，做到日干日清，采取先进的施工管理技术，科学的管理方法，把现场建设成文明施工达标工地。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4：工程运输安全承诺书

工程运输安全文明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为确保项目建筑工地工程运输车辆运输的安全文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无锡市工程运输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关于做好道路品质提升（大修）项目各类工程车辆安全文明管理的通知》（锡设管发〔2024〕30 号）文件要求，建立严格的管理、检查制度，确保项目的顺利完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5：既有管线安全保护承诺书

既有管线安全保护承诺书

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为做好 2026-2028 年市政应急抢险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既有地下管线设施安全运行，杜绝管线破坏安全事故发生，我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积极落实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关于管线施工安全管理的要求。

若发生管线破坏事故，我公司愿接受 100 万元的处罚，同时承诺，今后不再参与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建设。

承诺人：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市政应急抢险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无锡市

委托单位名称：无锡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简称发包方）

承包单位名称：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方）

为加强本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 0510-81823671，电子邮箱地址：szyljzf@163.com）

第一条　发包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发包方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接受或要求承包方安排宴请、接待、旅游、娱乐、礼金礼品等，不得要求承包方承担一切不合理费用；不准以任何方式暗示、授意可能干扰影响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环节的行为；不准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不得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不准违规向承包方借款，不得以营利、投资为目的借款给承包方；不准在参加局内部评审、论证、验收等活动中，以任何名义收取“专家费”“评审费”。

（七）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方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严格执行“亮灯警告”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得安排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上下任何干部职工参加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礼品、礼金等。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被查实，情节较轻的，亮“黄灯”，按照合同约定在考核或验收中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以示惩戒，并由局党组约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情节较重、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合同期内再次发生不廉洁行为被查实的，亮“红灯”，除扣除涉案金额的10倍外，将相关情况通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和信用评价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凡被亮灯的项目，接受局党组的重点督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六）其他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方监督部门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

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方予以一至两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16 年 7 月 20 日